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之
33.67%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7月3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轉讓股份，即佔中電光谷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本之33.67%，對價為1,785.00百萬港元。中電光谷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中電光谷集團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已按會計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待完成後，中電光谷將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買方為中國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42%，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而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7月3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轉讓股份，對價為1,785.00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0年7月30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轉讓股份，即佔中電光谷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本之33.67%。中電光谷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中電光谷集團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已按會計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待完成後，中電光谷將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對價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對價為1,785.00百萬港元，買方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惟獲賣方或買方（如適用及視乎情況而定）另行豁免則除外）後的三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對價。

出售事項之對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經考慮中電光谷集團之過往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轉讓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1,785.0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交易開支後）預期為1,780.0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其短期銀行借貸。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從執行人員取得全面要約豁免，且全面要約豁免未被取消或撤銷；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c) 於完成時，中電光谷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及其股份繼續在聯交所買賣(惟其股份於任何暫停買賣期間不可以超過七個營業日或因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導致其股份有任何暫停買賣則除外)；
- (d) 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就取消或撤回中電光谷的上市地位作出指示或通知；
- (e)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第三方或適用監管機構發出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或批准，且上述授權、同意或批准於完成時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第三方或適用監管機構發出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同意及批准，且上述授權、同意或批准於完成時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g) 參照屆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而於完成時，賣方並無嚴重違反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h) 參照屆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而於完成時，買方並無嚴重違反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賣方或買方均無權豁免上文(a)至(f)段所載之條件，而賣方可豁免上文(h)段之條件，買方則可豁免上文(g)段之條件。倘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惟獲賣方或買方(如適用及視乎情況而定)另行豁免則除外)，則買賣協議將被終止，屆時，賣方及買方在該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被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訴訟，惟並不影響訂約方於協議終止前之任何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倘完成，收購轉讓股份將觸發買方承擔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就此而言，買方已通知本公司，執行人員已向買方授予全面要約豁免。

完成

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惟獲賣方或買方(如適用及視乎情況而定)另行豁免則除外)後的三十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出售事項之對價1,785.00百萬港元，而賣方則須完成向買方轉讓股份，方告完成。

中電光谷集團資料

中電光谷是一間位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電光谷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電光谷集團致力於構建中國領先的產業資源共享平台，以全生命周期園區智能管理系統為基礎，提供適合的科技產業園區投資、開發、招商、運營整體解決方案，為各類創新企業提供理想的辦公室、科研、生產場所和服務。主要包括：

- i) 產業園空間租售：包括產業園空間銷售及租賃服務；
- ii) 產業園運營服務：包括設計與建造服務、物業管理服務、能源服務、智慧園區服務、孵化器與共享辦公服務、園區金融服務、團體餐飲及酒店服務、不動產營銷代理、公寓租賃、文體娛樂等服務；及
- iii) 產業投資：與各主題園區產業相關的股權投資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電光谷集團在武漢、青島、合肥、瀋陽、西安、成都、上海、天津、深圳、重慶、溫州、鄂州、黃石、黃岡、澄邁(海南)、東營、洛陽、長沙、咸陽等30個城市開發或運營多個產業園區。

以下為中電光谷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電光谷之2018年年報及2019年年報。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56,735	903,693
除稅後溢利	594,183	590,916

中電光谷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592.29百萬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2014年，本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00.00百萬元(相等於753.95百萬港元)向中國電子收購中國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於2016年，本公司通過以對價人民幣699,854,600元(相等於846.82百萬港元)轉讓中國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予中電光谷，並以配發中電光谷1,058,530,08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新普通股的方式支付；及與此同時，本公司亦以現金1,193.18百萬港元認購中電光谷1,491,469,9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新普通股，使得本集團以總收購成本1,947.13百萬港元(以現金為基準)持有轉讓股份。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就轉讓股份之投資被列為於聯營公司投資，由於收購轉讓股份的資金主要來自借貸，本集團一直就此等借貸支付利息，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借貸利息金額分別為143.17百萬港元、92.59百萬港元及95.89百萬港元，並分別佔本集團47.90%、1,071.40%及43.23%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該融資成本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巨大壓力，亦限制了可用於經營及發展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現金。有鑒於中電光谷集團與本集團各自之主要業務基本屬於不同板塊，互相之間產生有限的協同效應，投資者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定位不太清晰，為此對於參與本集團的籌募資金計劃有一定保留，

結果是對本集團融資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為此，董事會有意將出售本集團所持有之轉讓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大部份之短期銀行貸款，一方面將可大幅減少日後的利息支出，並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負債淨值的情況，另一方面亦將可讓本集團集中資源於其核心業務領域。惟本集團尚未成功物色到任何第三方人士有興趣收購轉讓股份。現買方為中國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經與本集團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同意以每股轉讓股份0.70港元之價格收購本集團所持有之轉讓股份，對價為1,785.00百萬港元。每股轉讓股份0.70港元之價格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轉讓股份0.495港元溢價41.41%。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之業務重組奠定重要基礎，並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之業務和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此為本集團變現其於轉讓股份之投資之良機，原因如下：

- (i) 每股轉讓股份之價格較其市價有顯著溢價；
- (ii) 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集中資源於其核心業務領域；
- (iii) 出售事項所變現之財務資源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 (iv) 儘管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錄得估計會計虧損為903.27百萬港元，惟現金虧損將僅限於162.13百萬港元（按出售事項之對價1,785.00百萬港元減去轉讓股份之總收購成本1,947.13百萬港元（以現金為基準）而計算）。

董事會（不包括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就轉讓股份之投資之經審核賬面值為2,693.92百萬港元。待完成後，中電光谷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經考慮出售事項之對價1,785.0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就轉讓股份之投資之賬面值、相關交易成本及稅項後，出售事項估計將錄得虧損903.27百萬港元。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將根據本集團於轉讓股份之投資在完成日期之賬面值計算，可能與估計虧損有差異並有待釐定。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89年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及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性電子及信息科技骨幹企業。中國電子積極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之業務。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42%。

賣方

賣方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之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

買方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之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買方為中國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42%，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與此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而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電光谷」	指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98)
「中電光谷集團」	指	中電光谷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轉讓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全面要約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的豁免，以豁免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中電光谷股本中所有尚未被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收購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7月29日，即轉讓股份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0年12月31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以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0年7月30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賣方」	指	CEC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股份」	指	中電光谷股本中2,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一股「轉讓股份」亦按此詮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董浩然

香港，2020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浩然先生(主席)及劉勁梅女士；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虞儉先生(副主席)及劉紅洲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